

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公示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6年6月10日至6月24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3353825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9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附件：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0日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<p>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方案第十六项整改任务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群众身边问题整改不彻底。攀枝花盘江煤焦化公司异味扰民，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问题。攀枝花市制定未经报备不得擅自启用湿法熄焦，夜间禁止湿法熄焦和焦化废水冲渣等整改措施。攀枝花市东区作为整改责任单位，过关思想明显，后续监管落空，问题未彻底解决。该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，长期以设备检修为由，停运干法熄焦设施、启用湿法熄焦设施，6 套湿法熄焦设施运行时长累计高达 8714 小时，甚至还在夜间进行湿法熄焦和焦化废水冲渣，异味依然明显，群众反映强烈。2022 年以来，焦化企业相关投诉多达 50 余件，此次督察期间，仍有群众反映该问题。</p>
整改实施主体	东区政府、攀钢集团
整改目标	完成治理措施项目建设，有效控制异味扰民现象发生。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
整改措施	1.2024 年 8 月底前，建立盘江煤焦化公司检维修报备制度，工业企业进行为期 7 天以上的检维修作业时，至少提前 5 天将检维修报备资料向区经信局报备；非计划超过 7 天以上的检维修及时报备。

	<p>2.2024年9月底前，攀枝花盘江煤焦化公司建立完善1#、2#焦炉干法熄焦设施点检维护工作制度，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，切实提高干法熄焦率。当干法熄焦设施故障或计划检修需采用湿法熄焦时，合理安排检修时间，降低焦炉生产负荷，减少湿法熄焦频次。</p> <p>3.2024年12月底前，完成C/D焦炉项目中C焦炉建设，停运3/4号焦炉及配套湿法熄焦设施，C/D焦炉全干法熄焦。</p> <p>4.长期加强对攀枝花盘江煤焦化公司的管理检查，严禁使用焦化废水湿法熄焦（湿法熄焦采用工业新水作为补水）；处理合格的焦化废水夜间（每日22:00至次日6:00）暂存在1万立方米水池中，夜间不送渣场浇渣，渣场浇渣补水采用生产新水。</p>
<p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1. 已下发《关于明确干熄焦检修报备制度的通知》，并严格落实通知要求。</p> <p>2. 已建立完善《1#2#焦炉干熄焦四大标准》，并制定环保设备定修计划，按计划开展环保设备检修维护。</p> <p>3. 已于2024年4月23日和12月31日分别停运3#、4#焦炉。2024年12月C、D焦炉已具备烘炉条件，因焦炭需求量不足暂未投入使用。</p> <p>4.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已印发《关于加强湿法熄焦和焦化废水浇渣管理的通知》，市执法支队一大队通过“双随机”检查、不定期突击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焦化废水管理要求。</p>